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〈欣〉2023-057）。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原指派卢志清女士、李文茜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信永中和项目人员安排调整，将委派的卢志清女士、李文茜女士变更为李文茜女士、肖威先生。其中李文茜女士为项目合伙人，肖威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李文茜女士，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威先生，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文茜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威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李文茜女士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威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告知函》。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1 日